

消费警示

# 保修期内，同款冰箱停产就不再保修？

## 消保委:厂家有义务在承诺期限内承担“三包”责任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叶轻飏

“我买的冰箱还在保修期内,但商家和厂家都说同款冰箱早就停产了,没有配件,无法提供保修服务。”近日,温岭市消保委接到了消费者王先生的投诉。

王先生说,自己在2019年购买了冰箱,质保期3年,目前仍在保修时间内。在发现冰箱制冷功能损坏后,他联系商家上门维修。商家上门查看后发现是冰箱电脑板损坏,当时和王先生说可以维修。没想到,第二天商家却改口了,说他所购买的该型号冰箱已经停产,厂家没有完好适配的电脑板可供维修,因此拒

绝保修。

对于王先生的投诉,商家解释说,上门查看发现王先生家的冰箱不能用是因为电脑板损坏,他们第一时间联系了生产厂家,但是厂家却告诉他们这款冰箱停产时间超过2年,适配的电脑板已经不再生产了,库房里也没有可供替换的库存。由于厂家无法提供电脑板,所以商家只能告诉王先生无法维修。

经消保委多次沟通调解,商家通过厂家联系上其他商家,终于找到了适用于同款冰箱的全新电脑板。商家收到后,立即上门为王先生维修,王先生表示接受。

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家电产品日新月异,厂家频繁

推出新型号和新功能,甚至有些型号产品当年生产,当年就停产,配件也随之停产,从而出现各种各样的售后问题。但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规定,经营者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本案中,王先生购买的冰箱还在保修期内,厂家有义务在承诺的期限内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三包”责任。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家电时应仔细阅读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并保存好相关凭证,以便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法治漫画



## 曝光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近日对外公布了6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涉及拖欠劳动报酬、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等违法行为。

新华社 王琪

你问我答

## 文员隐瞒残疾入职,公司将其解聘是否违法?

编辑同志:

我因为一次意外导致左脚三个脚趾缺失,并办理了残疾证书。后来我应聘一家公司的文员岗位时,公司要求填写《员工登记表》,其中列明有无大病病史、家族病史、工伤史、传染病史、其它病史等。我觉得自己的残疾并不影响行走和所求职的工作,所以就在登记表上全部勾选为“无”。入职半年后,公司却以我隐瞒残疾为由,强行将我解聘。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吗?

肖女士

肖女士:

你可以向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享有知情权,但用人单位不应享有过于宽泛的知情权,而应基于劳动合同能否履行来考量,与劳动合同能否履行无关的事项,用人单位不得了解,劳动者也无需释明。结合本案,你虽左脚三个脚趾缺失残疾,甚至隐瞒持有残疾人证,但这并不影响你从事的文员工作,公司据此借口你侵犯其知情权,无疑是知情权的滥用。

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鉴于劳动者的身体残疾属于隐私,在残疾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不主动向用人单位披露其身有残疾的事实。

此外,用人单位本身承担着吸纳就业的社会责任,对残疾劳动者应当有必要的包容而不是歧视,更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正因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承担责任,即“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廖春梅

## 不能仅以“出轨”为由离婚? 网友炸锅

### 山东高院微信公号一篇文章引争议,律师:说法过于绝对

《现代快报》谢喜卓

1月2日,山东高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文章,题为《不能仅以“出轨”为理由,请求离婚》。该文章一经发布,迅速引发网友热议。当晚记者注意到,这篇文章已经被删除。业内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该文章普法的内容总体是对的,但有的说法过于绝对,易使公众产生误读。

### 网传山东高院发布文章引热议

该文章称,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出轨不属于同居行为,不能据此要求离婚。面对司法实践中的争议,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文章提到,根据该司法解释:虽然出轨婚外异性,但是没有长期、稳定地共同居住,就不能认定为同居行为,就不能以此作为起诉离婚的理由,更不能以此作为要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条件。也就是你抓到你的配偶出去和别的异性开房证据,但这不属于长期共同居住,不能以此要求离婚。

该文章中还提到,比如:宾馆开房的证据,这个就不属于“同居”。宾馆是临时性场所,不属于共同居住。拍到配偶与他人牵手逛街,这个也不能证明是“同居”。拍到配偶与他人在外租房照片,但是不能是一次两次,必须是长期居住的证据,不然也不属于“同居”。

记者注意到,上述《不能仅以“出轨”为理由,请求离婚》的文章,最初发布在名为“山东高法”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时间为2022年1月2日零点20分。该微信公众号的账号主体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月2日晚7点左右,记者在“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上检索发现,该文章已经不在了。

### 律师:标题、用词略显偏颇,导致公众误解

这一文章发布后,迅速引发网友热议,网友们大都认为文章的说法过于偏激。

对此,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蓝天彬律师表示,网传文章的普法内容总体是对的,但文章标题确实过于绝对了。“重婚或与他人同居”是应当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之一。蓝天彬告诉记者,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蓝天彬说,出轨不代表就是与他人同居,有的是一夜情,也有的是偶然发生性关系,有的并没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如果夫妻双方有一方出轨,另一方主张离婚,要证明属于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或者感情确实破裂,否则法院很可能判决不准离婚。不过,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蓝天彬说,民法典规定的无过错方可请求赔偿的情况之一包括一方与他人同居,与他人同居实际上就是严重的出轨,不过出轨不一定就是法律意义上的与他人同居。出轨行为明显违背了夫妻间应互相忠诚的原则。在分割财产的时候,法院会酌情判决。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嘉凝认为,山东高院所发的文章确实是对现行婚姻法律制度的展开,但其标题、用词略显偏颇,会导致公众对法律产生误解。

沈嘉凝告诉记者,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也就是所谓“出轨”,这是被认定不道德的行为,也违反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因此,无论是偶尔出轨还是长期与他人同居,都是对婚姻伦理底线的挑战,都是会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另一方都有权请求离婚。

她说,我国对于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是“夫妻感情破裂”,而现实情况确实存在一次出轨后请求配偶原谅,配偶考虑到多年的深厚感情选择继续婚姻关系。而法律是具有兜底性质的,对于夫妻之间的事情,外人没办法做主,法律更加不能一刀切。夫妻之间的感情包含着爱情、亲情等,具有复杂性,法律肯定非常慎重地判定双方离婚的标准。

沈嘉凝说,法律只是对人们最低的道德要求,防止草率离婚就要让普法行为成为价值导向型,而不是简单地阐述法条内容。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